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就2026年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50亿元;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64.31亿元;

3、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借款余额为79.5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为15.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7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

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5年末累计增加15.23亿元,增加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73%。

2、其他借款

无。

二、累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一)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87亿元;

2、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1.78亿元,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为15.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全资子公司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91330800751185376W
法人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全资子公司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9099477051U
法人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全资子公司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82MA49P3H3X9
法人	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汉川)”)	全资子公司	五洲特纸通过五洲特纸(湖北)持有其100%股权	91420984MACM8QFF1H
法人	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热力”)	全资子公司	五洲特纸通过五洲特纸(湖北)持有其100%股权	91420984MA7EN3JT4T
法人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诚宇”)	全资子公司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9MA35W3XL1K
法人	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龙游)”)	控股子公司	五洲特纸持有其75%股权,项月雄持有其25%股权	91330825655054422 11
法人	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泽川”)	控股子公司	五洲特纸通过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陆洲特有其10%股权	91360430MADKA7CK26
法人	五洲莱勒克特种纸业(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莱勒克”)	控股子公司	五洲特纸持有其51.9231%股权,杭州冠程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48.0769%股权	91330803778291718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五星	266,740.84	201,556.14	65,184.70	56,169.47	-2,069.94	225,195.69	157,941.04	67,254.65	143,521.12	80.25
五洲特纸(江西)	676,501.44	421,888.07	254,613.37	208,488.87	10,089.32	580,038.35	349,458.30	230,580.05	446,108.38	16,396.83
五洲特纸(湖北)	609,282.93	487,812.89	121,470.04	77,565.86	-409.29	520,817.09	398,937.76	121,879.33	45,160.74	-5,831.97
五洲特纸(汉川)	78,781.12	37,177.22	41,603.90	161,104.23	11,986.70	42,947.31	23,330.11	19,617.20	271,023.47	18,015.58
湖北祉星热力	41,724.76	32,472.10	9,252.66	18,236.74	-124.92	37,849.07	28,471.49	9,377.58	22,904.66	-253.12
九江诚宇	39,681.20	30,859.84	8,821.36	26.06	-63.03	30,401.28	21,516.89	8,884.39	34.74	-56.42
五洲特纸(龙游)	14,176.01	3,214.43	10,961.58	8,347.97	274.91	15,236.83	4,550.16	10,686.67	22,331.04	1,346.97
江西泽川	10,748.10	8,202.42	2,545.68	17,172.48	-131.35	11,019.31	8,399.85	2,619.46	20,868.85	-256.48
五洲莱勒克	4,138.35	1,985.50	2,152.85	1,757.48	184.43	2,733.24	764.82	1,968.42	1,735.36	222.96

三、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额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扩建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战略规划。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无逾期担保。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公司建成项目的产能释放,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好的推动作用。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截至2026年8月17日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3,000.00万元	118,737.3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55,4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4.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7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邮储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6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1,000.00万元(不包括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66,740.84 / 225,195.69 负债总额 / 201,556.14 / 157,941.04 资产净额 / 65,184.70 / 67,254.65 营业收入 / 56,169.47 / 143,521.12 净利润 / -2,069.94 / 80.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3,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6年6月30日,浙江五星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5,4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4.37%,对外担保余额为617,83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制药”)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金河制药长远稳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控制的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拟向金河制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借款期限1年,以金河制药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根据金河建安融资平均成本确定为不超过3.50%。公司及金河制药无需向金河建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河建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董事李福忠先生担任金河建安董事,因此与金河建安构成关联关系。金河制药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借款实际发生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军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无

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82%的股权,路牡丹女士持有金河建安18%的股权。金河建安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金河建安成立于2002年7月11日,注册资本2,070万元,金河建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业务,运行状况良好。经查询,金河建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河建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董事李福忠先生担任金河建安董事,因此与金河建安构成关联关系。

4、金河建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20,562.67	17,092.90
负债总额	6,971.73	3,346.40
净资产	13,590.94	13,746.5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8,906.69	5,026.40
利润总额	591.22	393.90
净利润	433.67	373.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河建安向金河制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借款期限1年,以金河制药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根据金河建安融资平均成本确定为不超过3.50%。公司及金河制药无需向金河建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金河建安对金河制药提供借款的年利率根据金河建安融资平均成本确定为不超过3.50%,具体利率以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在实际发生时,由交易双方签署相关协议,借款总额及利率不超过审议标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河建安向金河制药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以金河建安融资平均成本确定为不超过3.50%,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金河制药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金河制药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金河制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金河制药融资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会计核算方法及独立性等方面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464.90万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为更好地支持金河制药业务的发展,金河建安向金河制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其年化利率为不超过3.50%,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及金河制药就本次借款无需向金河建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接受金河建安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于近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号:第8990646号

2、发明名称:一种双层封盖预曝气池、生化法废气处理系统及工艺

3、专利权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地址:0102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5、发明人:田中宏;张祥海;张志国;徐宝田;楚新华;贺娟洁

6、专利号:ZL 2020 1 0515442.5

7、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8日

8、授权公告号:CN 111545027 B

9、授权公告日:2026年06月02日

本发明属于废气处理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生物制药废水生化处理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处理装置、系统及工艺。本发明的目的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工业废水生化处理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双层封盖预曝气池、生化法废气处理系统及工艺,既满足废水处理预曝气目的,又能有效防止预曝气过程中的恶臭气体排放到大气中,并对预曝气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降解、净化处理达到工业排放标准。本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不断进行创新形成的成果,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变位点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变位点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3层
生产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B栋一层,D栋一、二、三层,E栋三层
产品名称	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变位点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肺炎支原体DNA及其抗生素耐药突变位点23S rRNA 2063(A:G)和23S rRNA 2064(A:G)。本产品不区分具体突变类型。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401716
注册分类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批准及生效日期	2026年8月17日
注册证有效期至	2031年8月16日

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产品“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变位点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采用荧光PCR技术对人咽拭子样本中肺炎支原体P1基因核酸及其抗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耐药突变位点即23S rRNA 2063(A:G)和23S rRNA 2064(A:G)突变位点进行检测。该产品可在检测肺炎支原体感染的同时,为临床医生提供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如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等)耐药性信息,辅助指导临床合理用药。

本产品的主要优点:

1、感染与耐药同步检测:一次采样、一次检测,即可明确患者是否存在肺炎支原体感染,并同步检测耐药突变位点,缩短诊断时间。

2、精准指导用药:23S rRNA 2063/2064位点突变是肺炎支原体对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耐药的主要分子机制。获知耐药信息有助于避免经验性用药失败,提高治疗成功率。

3、适用场景广泛:适用于发热门诊、呼吸科、儿科及基层医疗机构的肺炎支原体感染辅助诊断与耐药监测。

4、方法学成熟:采用荧光PCR法,具备灵敏度高、特异性强、检测周期短等优势,适配主流荧光定量PCR平台。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全资子公司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变位点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是公司取得的用于呼吸道疾病检测的第5张Ⅲ类注册证。本次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的产品管线,标志着公司在“感染诊断+耐药检测”一体化分子诊断产品布局上取得重要进展。该产品上市后,有望提升公司在呼吸道感染分子诊断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然而,由于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销售受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市场推广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该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现阶段尚难以准确预测其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研创新药YXC-002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2487、2026LP02488),公司自研创新药YXC-002(第四代EGFR激酶抑制剂)用于非小细胞肺癌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IND)已获正式批准。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YXC-002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剂 型:片剂

适应症:具有EGFR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申请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2600688、CXHL2600687

通知书编号:2026LP02487、2026LP02488

审批阶段:临床试验申请(IND)批准

二、药品研发及其他情况

YXC-002及其片剂是由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小分子一类化药,为第四代高脑渗透性EGFR-TKI,可靶向NSCLC一系列经典/非经典 EGFR 驱动基因突变和耐药突变,可有效针对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患者的治疗。

前三代EGFR小分子靶向药均为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第一代(如吉非替尼、厄洛替尼)可逆结合EGFR,对敏感突变有效,但易产生T790M耐药;第二代(如阿法替尼、达克替尼)不可逆泛抑制EGFR家族,覆盖部分罕见突变,但野生型EGFR相关毒性较大;第三代(如奥希替尼) 选择性抑制T790M及敏感突变,血脑屏障穿透性优,耐药机制主要涉及C797S突变。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在接受已经上市的EGFR TKI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时常伴随中枢神经系统转移以及获得性EGFR突变,尤其是C797S突变。

基于YXC-002独特创新的结构设计,具有明确药理作用,在靶向性上将具有以下优势:1、克服了前三代EGFR抑制剂对于耐药性C797S点突变EGFR导致的无效治疗,并对野生型EGFR具有高选择性,野生型EGFR 相关的毒性小;2、与目前已进展到临床II期的第四代新型EGFR抑制剂BDTX-1535相比,抑瘤效果更具优势,尤其在敏感突变(19del),三重突变(L858R-T790M-C797S)方面;3、结构独特,使药物穿透血脑屏障能力增强。

三、临床试验获批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2487、2026LP02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9日受理的YXC-002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具有EGFR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从临床试验到获得批准周期长,受到技术、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产品能否最终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3.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234410808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销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3000939634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销户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516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销户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	4430661750130009463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5	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6168510909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6	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2901094510901	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	已销户
7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3008039806	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户(含理财和利息收入)剩余资金533,803.86元转出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公司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4,714,002.6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仲裁机构的最终裁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仲裁通知书》(2026)深国仲受8561号-1,公司与深圳市高发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案,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决定受理,相关信息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高发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理由及请求的内容

(一)案件事实及理由(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5日,申请人(乙方、被搬迁方)与被申请人(甲方、搬迁方、开发商)签订《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编号:SZGFBB第016号,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申请人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猎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2号厂房(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4000322724号,永久性建筑面积9,225.0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仓储用地,房屋用途为厂房)交付被申请人进行城市更新,被申请人以回迁安置房屋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补偿。《搬迁补偿协议》就过渡期安置补助费、违约责任等予以约定。

但自2024年1月起,被申请人开始拖欠过渡期安置补助费。2024年12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对账单》,催告被申请人对其欠付的过渡期安置补助费予以核实并支付。2024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签署《确认单》,对欠付申请人过渡期安置补助费合计6,088,552.80元无异议。被申请人曾于2025年1月17日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2024年1月安置补助费507,379.40元,此后未支付其他欠付款项及后续发生的过渡期安置补助费。截至2026年7月10日,被申请人累计欠付申请人过渡期安置补助人民币14,714,002.60元。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自2024年起持续拖欠过渡期安置补助费的行为,已违反《搬迁补偿协议》约定,构成违约。申请人现依据《搬迁补偿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过渡期安置补助费人民币14,714,002.6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4,714,002.6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自2024年1月10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7月10日为人民币716,774.88元);

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80,000元;

(以上暂合计金额为15,610,777.48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仲裁机构的最终裁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截至本公告日,山南锑金未持有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以取得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股权结构为主要目的,收购人凭借自身运营管理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经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合规治理机制。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 本次要约收购系山南锑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78,177,450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8.00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山南锑金将最多持有公司78,177,45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若本次要约收购